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澄清公佈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董事會會議通告(「該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知悉該通告英文版本有無意之文書印刷錯誤並謹此澄清「年度」一詞應以「中期」替代，因此，董事會會議之目的應為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閱綜合中期業績，及考慮建議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告之所有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